(上接A29版)

3、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主要财务指标	第三季度		前三季度	
	2014年7-9月	2013年7-9月	2014年1-9月	2013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8.81	-23.20	-10.59	-2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20	104.30	355.85	401.0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17	-0.03	213.07	12.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44.53	-51.00	-234.78	-85.68
扣除所得税前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58.03	30.07	323.55	301.51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6.91	32.36	77.96	72.23
减：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金额	-	1.24	21.78	3.71
扣除所得税、少数股东损益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41.11	-3.52	223.81	225.57

(二)发行人2014年1-9月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和价格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和采购量亦保持稳定，公司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及其它重大事项未发生重大变化，经营情况良好。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元
发行股数：	3,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25%；
每股发行价格：	按照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询价方式确定每股发行价格
发行市盈率：	倍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6.55元/股（按2014年6月30日经审计的数据和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股（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计算）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累计投标询价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它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的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用	2,500
发行上市保荐费	1,000
审计及评估费用	646.2
律师费用	130
发行手续费	40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56
合计	4,772.2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资料

发行人名称：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HENZHEN CENTER POWER TECH. CO., LTD

注册资本：10,200万元

法定代表人：张华农

改制设立时间：2010年10月18日

公司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大鹏镇同富工业区雄韬科技园办公楼、1#、2#、3#厂房及9#厂房南栋1至4层

邮政编码：518120

电话号码：0755-84318088

传真号码：0755-84318700

互联网网址：www.senry-batt.com

电子信箱：sales@vision-batt.com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的设立

公司系由“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10月18日，公司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领取了注册号为44030110295105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10,200万元。

(二)发起人及其出资

公司的发起人为三瑞科技、轻机控股、雄才投资、睿星投资，以及自然人张华农、孙友元、张华军、章霖、徐可蓉。

三、股本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本公司发行前总股本为10,2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3,400万股，不低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25.01%。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参见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二)公司发起人及股东持股情况

1、截至目前发起人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股）	股份比例（%）
1.	三瑞科技	56,417,220	55.3110
2.	京山宏硕	13,894,032	13.6216
3.	张华农	13,160,550	12.9025
4.	雄才投资	6,297,276	6.1738
5.	睿星投资	4,981,170	4.8835
6.	孙友元	5,100,000	5.0000
7.	张华军	969,000	0.9500
8.	章霖	787,134	0.7717
9.	徐可蓉	393,618	0.3859
	合计	102,000,000	100.0000

(三)发行人的发起人、控股股东和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三瑞科技	持有公司55.3110%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
2	张华农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计控制发行人74.3873%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2、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轻机控股	持有公司13.6216%的股份
2	雄才投资	持有公司6.1738%的股份
3	孙友元	持有公司5.0000%的股份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雄才投资	实际控制人张华农持有100%的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要从事化学电源、新能源储能、动力电池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涵盖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锂离子电池两大品类，是中国产品品类最为齐全的电池品牌之一。

2、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本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见下表：

产品系列	类别	用途	主要产品型号
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AGM蓄电池		
	中大容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25Ah以上的电池，设计寿命CL 20年，UPS 15年，CTA 12年，CDFM4IF 10年。其中UPS为2V高功率系列，HF为12V高功率系列，可满足大电流放电的需求。同时，可以生产深循环系列的产品。	电信、电力、UPS、电力负荷调整、铁路机车、铁路信号、储能、机房等对于可靠性要求高的领域。	CL100~3000共26个；UPS200~3000共17个；CT12~50~180X共18个；CTA12~50~150X共8个；3FM33~225共10个；6FM33~250共97个；HF12~165W~1010W共23个。
	小密电池： 单体电池容量在24Ah以下，设计寿命5年，其中HF为高功率系列。同时，可以生产深循环系列的产品。	UPS、应急照明、电动工具、医疗仪器、野外便携式仪器。	CP260共1个；CP445~200共5个；CP610~6140共45个；CP820~830共3个；CP1208~12650共88个；HP6~25W~12~116W共10个。
	GEL胶体电池		
	胶体电池：以二氧化硅为凝胶剂，使电解液成不流动状态。电池具有耐高低温、深循环特点。使用寿命比AGM电池长30%以上。	太阳能/风能储能、室外基站、船用。	CG2~200~3000共10个；CG12~32~200共29个；CG-A共108个。
锂离子电池	磷酸铁锂电池：以磷酸铁锂为正极材料，安全性高，使用寿命长，循环次数2000次以上，是铅酸电池的4倍。	电动汽车、UPS、储能、电信、电动自行车等高端用户。	LFP1.1Ah~200Ah，共35个。
	钴酸锂等普通锂电池：以钴酸锂为正极材料，容量高，体积小。	手机、航模、电动工具，笔记本电脑	300mAh~1500mAh共85个。

3、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发行人的销售可以分为两种模式，一种是直接销售模式，一种是经销商模式。其中经销商模式就是将产品直接销售给经销商，由经销商销售给系统设备集成商（包括UPS电源设备集成商、通信设备系统集成商等）或终端客户；直接销售模式就是公司直接将产品销售给系统设备集成商或终端客户。根据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上述经销商模式和直接销售模式中区分为自主品牌产品销售和ODM产品销售。

发行人设立国内销售部和国际销售部两个部门，分别负责国内和国外销售。发行人在国内设立4个办事处，在国外设立香港雄韬、欧洲雄韬、美国雄韬、澳大利亚雄韬、新加坡雄韬五家公司专门从事境外销售业务，另外在印度设立一处售后服务中心。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UPS电源系统制造商（如：施耐德集团、EMERSON等，主要采用自有品牌模式），电信设备系统集成商（如：中兴通讯、台达，易达等），电信运营商（如：沃达丰、澳洲电信、中国移动、土耳其电信、印度Indus Tower、Reliance、越南电信Viettel、Mobilephone、Vinaphone等）。

4、发行人产品所需主要原材料

发行人原材料主要为铅锭、壳盖、隔板、环氧等。其中，铅锭主要向湖南省桂阳银星有色冶炼有限公司、湖南宇腾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市金贵银业股份有限公司、湖南兴光有色金属有限公司、厦门华铅进出口有限公司、佛山市南海锌鸿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采购；电池壳主要向中山市永冠模具塑胶科技有限公司、惠州市海龙模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原深圳市海龙模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中山市小榄镇长建塑料制品厂、深圳市牧己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奥唯塑胶有限公司等采购；隔板主要向深圳市鹏远隔板有限公司、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采购；环氧主要向东莞好利精细化工有限公司、广州聚合电子材料有限公司、北京泰维兴业贸易有限公司等采购。上述主要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

发行人生产所需辅料主要为硫酸、端子、包装物，主要向深圳市晨龙翔实业有限公司、惠州市石松化工有限公司、深圳市田景实业有限公司、深圳市宏达盛五金塑胶有限公司、深圳市恒信纸品有限公司等采购。

发行人生产所需动力能源主要为电力、水和柴油，电力主要由南方电网公司供应，水主要由当地供水公司供应，柴油、重油主要向深圳市深长兴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等采购。

5、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发行人是一家集铅酸蓄电池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成立于1994年，总部位于深圳市，在深圳、湖北、越南设有三大生产基地，目前铅酸蓄电池年生产能力达330万KVAh，报告期内年均产量为283.18万KVAh，占铅酸蓄电池行业年均产量的1.57%。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坚持走技术创新、管理创新之路，实现了企业的快速发展，并成长为中国蓄电池行业外向型企业的领导性力量。2013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16.50亿元人民币，其中出口8.76亿元人民币，公司已连续多年位于中国阀控密封铅酸蓄电池出口量前列。

五、发行人业务及生产经营有关的资产权属情况

(一)固定资产整体情况

发行人与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根据中勤万信的审计报告，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固定资产状况如下表所示：

固定资产类别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额（元）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149,437,904.63	52,486,017.78	96,951,886.85	64.88%
机器设备	199,287,792.90	108,092,470.44	91,195,322.46	45.76%
运输设备	7,164,715.03	4,570,178.98	2,594,536.05	36.21%
电子设备	2,917,114.82	2,286,302.13	630,812.69	21.62%
办公设备	519,137.19	225,653.72	293,483.47	56.53%
其他设备	13,792,116.17	6,260,959.77	7,531,156.40	54.60%
合计	373,118,780.74	173,921,582.82	199,197,197.92	53.3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各项固定资产均处于良好状态，总体成新率为53.39%，可以满足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发行人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的生产工艺和技术水平目前处于国内同行业的先进水平，所采用的生产设备也处于国内外同类型生产设备的较先进行列。

(二)房屋权属及无形资产

1、房屋所有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在境内自有土地建有9处房产并取得产权证书，面积总计86,772.18平方米；并在越南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建有自有房产13,666.33平方米，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号码	座落地	名称	面积（㎡）	土地及房产用途	他项权利
1	雄韬电源	深房地字第6000487516号	大鹏镇布新村	雄韬科技园1#厂房	108,00.62	工业用地-厂房	无
2	雄韬电源	深房地字第6000487512号	大鹏镇布新村	雄韬科技园办公楼	3,912.01	工业用地-办公	无
3	雄韬电源	深房地字第6000466078号	大鹏镇布新村	雄韬科技园2#厂房	10,413.42	工业用地-厂房	无
4	雄韬电源	深房地字第6000466080号	大鹏镇布新村	雄韬科技园3#厂房	4,665.76	工业用地-厂房	无
5	雄韬电源	深房地字第6000470232号	大鹏镇布新村	雄韬科技园8号厂房、9号厂房、10号仓库、11号办公楼	43,300.42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办公楼	无
6	湖北雄韬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9760号	京山经济开发区牛黄山	办公楼	1,470.02	工业用地-办公楼	抵押
7	湖北雄韬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9761号	京山经济开发区牛黄山	化成车间	8,759.85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8	湖北雄韬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9762号	京山经济开发区牛黄山	制板车间	8,749.67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9	湖北雄韬	京山县房权证开发区字第00049763号	京山经济开发区牛黄山	成品车间	5,501.03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10	越南雄韬	BH900862	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	组装厂房、宿舍楼、仓库、污水处理站、变电站等	13,666.33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抵押

2013年3月6日，湖北雄韬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签署《2013年雄韬抵字0306号”《最高额抵押合同》，并在京山县房地产产权管理所办理抵押登记，湖北雄韬房屋产权证号为0049760、0049761、0049762、0049763的房产设定了最高额抵押，抵押担保的主债权金额为35,504,900元，抵押权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门分行，债务履行期限为2009年11月25日至2017年11月25日。截至2014年6月30日，车间及办公楼房产原值为1,613.78万元，净值为904.00万元。

2011年8月，越南雄韬与中国银行胡志明市分行签订《300/STV/CPT/MA/2011”号合同，约定中国银行向越南雄韬提供300万美元的循环授信额度，越南雄韬以组装厂机器设备权证为BH900862的组装厂房、宿舍楼等房产及越南雄韬工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截至2014年6月30日，厂房仓库及宿舍楼房产原值为1,181.61万元，净值为787.24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湖北雄韬员工宿舍的产权证明未办理完毕，但已到达会计上固定资产确认标准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进行核算，其原值为226.96万元。

截至2014年6月30日，除湖北雄韬员工宿舍外，上述房产均取得权利证书，不存在产权瑕疵。

2、土地使用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以出让方式在境内取得土地使用权共3项、面积合计242,412.52平方米。此外，越南雄韬在同奈省仁泽县仁泽II工业区取得1项土地使用权，面积39,098平方米。

2012年12月13日，湖北雄韬与京山县人民政府签订《项目投资合同》，约定湖北雄韬决定对位于京山县经济开发区的湖北雄韬厂区进行扩建，在原厂址旁投资建设密封蓄电池极板组装生产线项目，京山县人民政府将位于京山县经济开发区湖北雄韬旁约100亩土地出让给湖北雄韬作为建设项目用地。2013年12月29日，湖北雄韬与京山县土地储备中心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成交确认书》，确认湖北雄韬竞得“京土挂〔2013〕020号”地块的使用权，出让总面积为74,803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成交总价为719万元。截至2014年7月，湖北雄韬已付清全部地价款，目前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当中。除此之外，发行人未包含集体用地或其他未取得产权的土地。

3、除土地使用权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的除土地使用权外其他主要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①商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日，发行人拥有各类注册商标共34项，其中国内注册商标21项，在美国、越南、哥伦比亚、加拿大等国家和地区共有境外注册商标13件。

②专利

公司目前拥有专利85项，其中23项为蓄电池及其生产方法、制备方法方面的发明专利（专利期限为20年，自申请日起算），49项为实用新型专利（专利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13项外观设计专利（专利期限为10年，自申请日起算）。

六、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情况

(一)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属于不同的行业，营业范围与业务性质完全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今后与公司之间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维护公司利益，2011年5月17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先生对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采购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与鹏远隔板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比例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定价依据
2011年1-2月	3,339,325.24	81.09%	0.24%	市场价

注：发行人于2011年3月收购鹏远隔板100%股权。

报告期内，公司与恒信纸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年度	交易金额（元）	占公司同类采购业务的比例	占公司总采购比例	定价依据
2011年度	15,946,067.38	85.72%	1.37%	市场价
2012年度	19,244,969.03	88.13%	1.49%	市场价
2013年度	17,599,112.87	92.67%	1.58%	市场价
2014年1-6月	9,488,021.97	82.70%	1.37%	市场价

②房屋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与深圳特富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公司将雄韬科技园9#厂房五楼南侧一层共2816平方米出租给深圳特富特，月租金为11元/平方米，每月租金深圳特富特应于每月16日前将当月费用一次性支付公司。2011年，深圳特富特应向公司支付租金337,920.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2%；2012年，深圳特富特应向公司支付租金371,712.00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0.02%；2013年度，深圳特富特共向雄韬电源支付租金371,712.00元，占雄韬电源当期营业收入的0.02%。2014年1-6月，深圳特富特共向雄韬电源支付租金185,856.00元，占雄韬电源当期营业收入的0.02%。

2011年2月，雄韬电源委托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对雄韬科技园9#厂房五楼南侧一层物业租金进行评估。2011年2月25日，深圳市世鹏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深世鹏评字〔2011〕F2011225702号”《房地产租金分析报告》，评估结果为10.2元/平方米。根据该评估报告，公司与深圳特富特租赁合同价格公允。

③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销售货物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

④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领取薪酬合计199.33万元、235.01元、250.72元、141.72万元。

2、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收购深圳市鹏远隔板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2010年11月17日，雄韬电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以人民币946.74万元的对价收购鹏远隔板100%的股权事宜。鹏远隔板是雄韬电源实际控制人张华农先生的兄长张华军先生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以鹏远隔板截至2010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定价依据。根据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书》（开元深资评报字〔2010〕第115号），鹏远隔板截至2010年9月30日评估净资产值为929.9025万元。

②京山京源与湖北雄韬委托贷款事宜

2011年3月17日，湖北雄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4份《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接受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向湖北雄韬发放贷款，每份合同的贷款金额为5,000,000元人民币，合计20,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分别为2011年3月18日至2012年3月17日，2011年3月21日至2012年3月20日；2011年3月22日至2012年3月21日，2011年3月23日至2012年3月22日。贷款利率均为6.06%，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底第20日。

2011年10月27日，湖北雄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接受京山京源委托，向湖北雄韬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15,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1年10月27日至2012年10月26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72%，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1年10月31日，湖北雄韬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约定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接受京山京源委托，向湖北雄韬发放贷款，贷款金额合计为15,000,000元人民币，贷款期限为2011年10月31日至2012年10月30日，贷款利率为年利率7.872%，按月结息，结息日为每月的第20日。

2012年度，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贷金30,000,000.00元，同期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资金45,000,00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30,000,000.00元。

2013年度，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偿还资金30,000,000.00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委托中信实业银行武汉分行向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资金余额为0.00元。2013年上半年，湖北雄韬共支付委托贷款利息198,000元。

③湖北雄韬接受京山京源资金

报告期前，京山京源向湖北雄韬提供资金。报告期内的2011年度，湖北雄韬偿还资金20,000,000元人民币。截至2011年6月30日，湖北雄韬已无结欠应付京山京源资金。根据湖北雄韬提供的2011年向京山京源支付利息清单，京山京源2011年度向湖北雄韬提供长期贷款的平均利率为5.91%。

截至2014年6月30日，发行人与关联方相互之间没有资金占用情况。

④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为公司获得授信、借款提供担保或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度

2011年1月6日，雄韬电源、雄韬实业、湖北雄韬、雄韬锂电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FA751212100122-a”《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500万美元，张华农在该协议书中作为保证人签字，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1月22日，雄韬电源、雄韬实业、湖北雄韬、雄韬锂电与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FA751212100122”《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约定最高融资额为1,000万美元，张华农在该协议书中作为保证人签字，向花旗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1年3月11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分别与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ZDBSX9290311001201”、《ZDBSX92903110012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2011年4月14日至2012年4月15日发生的最高额为3,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年4月6日，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兴银深业务三授信（保证）字〔2011〕0005、0007号、000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三瑞科技、张华农、徐可蓉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与兴业银行所签《兴银深业务三授信字〔2011〕第0004号”《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年4月29日，张华农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2011深银景额保字第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由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2011年4月29日至2012年4月29日发生的最高额为8,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2011年12月，张华农与深圳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签订《深发高新区额保字第2011215001”号《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约定由张华农作为保证人为雄韬电源于《2011〕F2011225702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项下发生的最高额为6,000万元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后两年。

②2012年度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为发行人提供4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授信，张华农和徐可蓉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翠竹支行为深圳雄韬实业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张华农和徐可蓉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为发行人提供8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授信，张华农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深圳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区支行为发行人提供6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授信，张华农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宁波银行深圳分行为深圳市雄韬锂电有限公司提供1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张华农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10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张华农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为发行人提供200,000,000.00元的银行贷款授信，张华农为该贷款提供了担保。截至2013年12月31日，该担保已履行完毕。

③2013年度

本期没有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授信、承兑、借款及委托借款担保情况。

④2014年1-6月

本期没有关联方为本公司提供授信、承兑、借款及委托借款担保情况。

此外，2007年11月，根据发改财金〔2007〕602号文批准，公司发行五年期、年利率为5.70%、采用分期还本付息方式的中小企业集合债券40,000,000.00元。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2007年深圳市中小企业集合债券之共同条款协议》，为公司提供担保。2009年，张华农、徐可蓉与深圳市高新技术投资担保有限公司签署《反200700558”号《反担保保证合同》，向高新投提供反担保，担保范围为高新投因履行在《保证合同》项下对债券发行人的担保义务所支付的本金和息及其他费用；反担保期限为高新投履行担保义务次日起两年。2012年11月，中小企业集合债券到期，发行人偿还了余下的本息。截至2014年6月30日，该担保已经履行完毕。

2、占用关联方资金情况及相对利息支出情况

①计息资金利息支出及会计处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占用了关联方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资金，即京山京源通过合同借款及银行委托贷款的方式向发行人提供资金，发行人支付的利息计入各期的财务费用。

年度	公司名称	借款余额（万元）	借款合同年平均利率（%）	利息支出（万元）
2013年度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7.43%	19.80
2012年度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7.43%	315.58
2011年度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4,500.00	5.91%	429.18

②不计息资金利息支出及会计处理情况

公司与深圳市三瑞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等关联方之间在日常经营过程中相互占用的资金不计息。报告期各期公司按照资金平均占用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进行计算相应的利息，并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年度	公司名称	资金占用余额（万元）	平均资金占用额（万元）	银行同期利率	利息支出（万元）
2011年	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	190.07	6.31%	11.99

注：平均资金占用额为扣除了相对应的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净额。

报告期内计占用非计息资金计算利息进入非经常性损益汇总如下：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元）	---	---	119,932.59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占用需支付利息的关联方资金已支付了相应的利息，并在各期财务费用科目进行核算，已计入经常性损益；报告期各期占用不计息关联方资金，发行人已按照资金占用平均占用天数和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计入非经常性损益；上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申报会计师检查了报告期发行人与各关联方的资金往来明细账，复核了雄韬电源与各关联方相互之间资金占用的利息收支记录。申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雄韬电源计息资金占用的利息支出作为经常性损益计入当期损益，不计息资金占用的利息支出作为非经常性损益的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解释和其他相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关联交易的意见

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发行人2011年、2012年度、2013年度、2014年1-6月关联交易协议及履行情况进行了审核，认为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关联交易协议合法有效，体现了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的决策和批准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完全按照关联交易协议的规定执行，关联交易合法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议前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均依法及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回避表决。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情况

(一)董事会成员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摘要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一名。董事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任职	提名人	任职期间（年.月）
张华农	董事长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徐可蓉	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彭斌	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李健	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陈宏	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王志军	董事	张华农	2013.09-2016.09
史鹏飞	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王忠年	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会	2013.09-2016.09
魏天慧	独立董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各董事简介如下：

1、张华农先生，生于1962年8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4年9月至1991年9月任国营武汉第七五二厂技术处主管工程师；1991年10月至1994年10月任深圳市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总工程师；1994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华农先生是中国化学与物理电源行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铅酸蓄电池行业协会华南地区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协会铅酸蓄电池分会副理事长、深圳市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副理事长、深圳市政协委员、深圳市龙岗区政协委员。2002年，张华农先生被评为香港紫荆花企业家奖；2004年，荣获欧洲蓄电池行业贡献奖。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2、徐可蓉女士，生于1963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84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职于武汉市卫生防疫站；1995年10月至今任深圳市第一人民医院预防科医生。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3、彭斌先生，生于1961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8月至1992年5月任职于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第七一二研究所，1992年5月至1996年5月任职于深圳律普敦蓄电池有限公司。2003年7月加入公司并担任副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4、李健先生，生于1981年7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至2003年4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3年4月至2005年11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至2014年5月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5年至2013年兼任京山京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05年至今任京山宏硕投资有限公司（于2013年5月24日更名为“京山轻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5月至今任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5、陈宏先生，生于1980年3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年7月加入公司，历任技术工程师、研发工程师、研发部经理、技术研发经理、越南雄韬总经理。2010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副总工程师。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6、王志军先生，生于1970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90年至1992年就读于荆州市工业学校（原荆州地区工业学校），2007年7月至2008年1月在清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运营总监班学习，2008年1月至2009年7月，在武汉大学MBA核心课程班学习。1992年9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车间副主任、主任，销售部副部长，总经理助理（先后兼任总调度长和采购经理）；2006年1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雄韬电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1年1月起，担任公司董事。

7、史鹏飞先生，生于1938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3年起任教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历任化工系电化学工程教研室助教、讲师、教授、副教授，1987年至1992年任教研室主任，1997年被遴选为应用化学系博士生导师，1999年至2008年任哈尔滨工业大学光宇化学电源研究所所长。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8、王忠年先生，生于1967年4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评估师。1989年至1993年，历任兰州炼油化工总厂计划处计划员、深圳索泰克电子有限公司财务部主办会计；1993年至今，先后在深圳中允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工作，在深圳中联岳华会计师事务所、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合伙人、现任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2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9、魏天慧女士，生于1974年10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2年8月至今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任广东嘉达早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公司监事会由3名成员组成，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柳茂胜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其余监事由雄韬电源全体发起人提名并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三年，可连选连任。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位	提名人	任职期间（年.月）
赖鑫华	监事会主席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罗晓燕	监事	公司全体发起人	2013.09-2016.09
柳茂胜	监事